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捷運建設技術資料申請使用收費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法三字第 10034405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捷運工程技術發展，維護捷運建設技術資料資源及知識經濟價值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捷運建設技術資料如下：

- 一 文件類：為捷運工程各階段所產製之技術資料及各類業務作法。
- 二 圖說類：依照各類工程性質、內容所規劃、設計之工程圖說，如工程基本設計圖及細部設計圖等。
- 三 電腦應用軟體類：捷運局自行研發程式（含使用手冊）、相關電腦應用系統及資料檔。

第 4 條

申請人分為二類：

- 一 教育單位：指依大學法第四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條，經教育部立案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- 二 非教育單位：前款以外之申請人。

第 5 條

申請使用捷運建設技術資料時，應填具申請書、授權使用契約書，備齊承作計畫、委託計畫等證明文件，向捷運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繳費、取件。

捷運局得視申請捷運建設技術資料之性質，限制其使用用途及方法。

第一項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6 條

捷運建設技術資料之使用，以與捷運建設、營運有關之學術研究、委託研究及工程使用為限。但經捷運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育單位身分使用者，不得將申請資料作為商業使用。但其作商業使用者，依非教育單位收費標準計費。

第 7 條

依本辦法使用之捷運建設技術資料，符合下列情形，於簽署著作權授權使用契約書並經捷運局書面同意者，得免予收費：

- 一 各級政府機關間互有資料交換。
- 二 具有與捷運建設、營運相關之公務需求。
- 三 依法得免予收費。

第 8 條

申請人之著作權授權範圍、利用方式及授權期間應依契約書內容使用，並依法負其責任。

前項授權期間應依申請目的之計畫或作業期間為原則，最長不超過三年。

授權期間內申請人得申請更新資料，其費用依原價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
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，申請單位仍需使用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 9 條

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捷運建設技術資料者，其資料僅限使用於單一特定計畫，如欲應用於其他計畫應另行申請並付費。

第 10 條

依本辦法所收取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公庫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捷運局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